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 收入：港幣 4,814,000,000 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73,000,000 元
- 現金結餘：港幣 823,000,000 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1.15 元及港幣 1.12 元
- 每股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港幣 0.23 元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受其貶值影響，我們的收入於年內增長 2%至港幣 4,814,000,000 元。毛利從去年佔收入的 20%增長至 21%，或從港幣 926,000,000 元增長至港幣 1,023,000,000 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比去年錄得之港幣 202,000,000 元上升 35%至港幣 273,000,000 元。溢利的增長可歸因於我們核心品牌表現的改善、利好的小麥成本及穩定地較高的麥麩價格。經營開支較去年增加 7.2%至港幣 731,000,000 元，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投資主要市場及渠道，以推動更高的增長。

得益於本集團表現持續改善及存貨管理及資本開支的持續嚴格財務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從去年的港幣 664,000,000 元增加 24%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港幣 823,000,000 元。

####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3元，連同本年度早前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8元)，本年度合共派發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概覽

憑藉食品及清潔用品分部的品牌地位得到加強及產品組合得以拓寬，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中國大陸及香港所有電子商務渠道、超級市場／大型市場、工業帳戶及分銷商的覆蓋。我們藉着專注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願望，加上我們的產品組合愈來愈多元化，令我們的核心品牌繼續在主要市場備受關注。我們相信本集團經已為開拓更多增長及溢利機會作好準備。

本集團繼續投資及提升我們的生產基礎設施及能力。在新財政年度的下半年，我們在江蘇省宜興市的新廠房將開始動工，以取代同區日漸老化的現有廠房。工程完成後，新廠房能夠生產更高品質的新產品，以滿足日益增加的富裕消費群體不斷增長的需求。與此同時，我們的其他生產設施繼續於年內改進。為了本集團可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力，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能緊貼增長及客戶的需求，同時亦符合相關監管及環保之要求。

###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狀況極具挑戰，本集團的食品及清潔用品分部均保持收入及銷量增長。我們的核心品牌，如麵粉的「金像牌」及「美玫牌」、食用油的「刀嘜牌」及清潔用品的「斧頭牌」的銷量持續錄得健康增長。

本集團今年仍重點於加快推動及發展我們的品牌在全中國的渠道覆蓋，包括在我們的重點市場廣東省，擴張我們的油及清潔用品業務的電子商務及傳統分銷渠道。我們的麵粉業務，進一步向現有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發展，利用多種分銷渠道以輔助我們傳統強勢的企業對企業(B2B)模式，為未來銷售及盈利增長鋪路。

### 食品分部

利好的小麥成本及麥麩價格雖然被花生油價格上漲、人力及物流成本增加而部分抵銷，但此分部仍有淨增長收益。食品分部持續其去年的強勢勁頭，收入、銷量及溢利持續實現增長。值得注意的是，因為產品組合比重轉移至核心品牌，同比經營溢利增長率達 40%，遠勝於收入增長 2%及銷量增長 3%。

## 業務回顧 (續)

### 食品分部 (續)

在香港，「刀嘜」花生油於年內保持領先的地位，市場份額價值為 45.5%，而「刀嘜」花生油之銷售價值呈現增長 1%，勝過該類別增長 0.6%。然而，在所有油類中，「刀嘜」的市場份額整體價值較去年的 27.5% 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的 27.1%<sup>1</sup>。此乃由於管理層在不影響「刀嘜」定價完整性的情況下，平衡其優先考慮事項，實現長期可持續溢利及贏取市場地位。

在廣東省，「刀嘜」整體年度價值市場份額為 6.7%，或較去年增長 14.9%，繼續勝過油類增長 7.1%<sup>2</sup>。此增長反映「刀嘜」在深圳及廣州主要城市的表現良好，而種類增長亦相對較為平坦。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加強對這兩個策略上重要的市場增長，作出支持。

憑藉「金裝濃香花生油」在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成功，我們繼續發揮消費者的洞悉力去開發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安全及健康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

回顧年度，我們正計劃於香港大埔廠房安裝一條新油灌裝線，並預期將於新財政年度末投入使用。工程完成後，該油灌裝線將加強我們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服務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市場。連同現有的大罐裝食用油生產線，我們更能加強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整體油業務。

本集團的麵粉業務繼續其強勁銷量增長，尤其是核心品牌「金像牌」及「美玫牌」。除受惠於利好的小麥成本及麥麩價格，過去數年我們堅持及針對性地在一及二線城市以外推動我們的核心品牌增長，隨著我們於年內在三及四線城市所錄得的增長，證明此舉已取得成效。

我們專注於合理規劃產品及客戶，這有助我們將產品組合轉化成高質及盈利的產品。我們的生產設施使用率持續增加，推動成本下降，降低我們在大眾商品化行業的經營風險。

為輔助我們傳統有實力的 B2B 模式，我們致力打造長期 B2C 業務，該業務逐漸得到關注，尤其是在電子商務領域。我們將透過中國大陸多種社交媒體平台所獲得更多的專業知識及品牌投資，進一步在該領域打造我們的地位及表現。雖然此業務的增長需要時間、投資及耐性，但本集團將致力於這策略舉措，以實現長期成功。

---

<sup>1</sup>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從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自香港超級市場和便利商店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17, 尼爾森公司)

<sup>2</sup>南順的計算方式部分是基於尼爾森零售指數服務的食用油(小包裝)類別，按年度滾動至 2016 年 6 月(即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和年度滾動至 2017 年 6 月(即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中國廣東省市場數據。(版權所有©2017, 尼爾森公司)

## 業務回顧 (續)

### 清潔用品分部

在清潔用品分部，儘管我們未能在此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全面轉移材料成本增長，導致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有所降低，但我們的旗艦品牌「斧頭牌」在分銷及銷量方面保持增長。貿易支出大幅超過收入增長的同時，該分部的激烈價格競爭進一步加劇問題。透過提高效率及資源配置，我們樂觀認為所採取的對策將有助此分部反彈回升。

在香港，本集團以年度市場價值份額 36.9%維持其在滯緩洗碗洗滌劑類別的領先地位。儘管「斧頭牌」(25.5%，對比去年為 25.7%)及「勞工牌」(11.4%，對比去年為 11.5%)的市場價值份額於年內輕微下跌，但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的季度市場份額數據顯示「斧頭牌」出現強力反彈，價值市場份額為 27.0%，對比去年同期為 25.1%<sup>3</sup>。於未來一年，清潔用品分部將專注於以更有效的貿易支出推動核心品牌。

在廣東省，一般而言，「斧頭牌」及「勞工牌」的年度市場價值份額分別為 17.4%及 5.7%與去年比較維持不變(17.3%及 5.9%)。廣東省的整體洗碗洗滌劑類別僅錄得年度價值增長率 2.9%<sup>4</sup>。於年內，我們注意到該分部在廣東省出現競爭激烈的定價。此趨勢並無減弱的跡象，但我們將繼續在營銷及銷售計劃中採取成本效益的方法，以提高該分部的盈利能力。

在新財政年度，清潔用品分部將更加重視增加「斧頭牌」及「勞工牌」在廣東省的分銷，並加快提升其快速增長的「斧頭牌」電子商務業務，將品牌推向全國舞台。我們亦將進一步加強「勞工牌」在具備傳統優勢的一般貿易市場的地位，例如現代貿易渠道尚未被大型超級市場或大型連鎖店市場主導的較小城市。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在新渠道及產品開發計劃中重視核心優質品牌，以拓寬及深化有關產品的覆蓋。我們將相應地分配資源，支持及保持有關策略。

---

<sup>3</sup>包括「斧頭牌」及「勞工牌」的市場份額；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公司全港洗滌精品類別零售指數服務，從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自香港超級市場、便利店及藥房渠道取得的數據。(版權所有©2017，尼爾森公司)

<sup>4</sup>南順的計算方式部份是基於尼爾森對中國廣東省現代渠道的洗滌精品類自 2016 年 6 月滾動年度(即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和 2017 年 6 月滾動年度(即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的零售指數服務數據。(版權所有©2017，尼爾森公司)

## 展望 (續)

各分部的材料成本多變，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然而，隨著透過品質升級及提供核心產品以加強我們的品牌，我們正努力降低上述風險。核心產品可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儘管無法完全消除有關風險，但我們希望藉此可降低業務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風險。我們在成本合理化、有組織的優化、改善生產力、存貨／支出管理、經營效益及產品改善／創新方面的持續舉措，使我們保持競爭力，產生可持續的盈利增長，為股東創造資本價值。

在人員方面，我們將繼續透過培訓及招聘加強我們的人才隊伍，以改善我們的實力，從而提升我們在執行策略舉措方面的能力，尤其是電子商務、供應鏈及研發領域。

儘管二零一七年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低於 7%，但中國消費者購買高品質、安全及健康產品的消費力日益增加，此消費模式預期將持續下去。我們有信心，我們的高品質產品／服務標準能夠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贏取貿易合作夥伴的支持，這將是本集團藉以脫穎而出的強大識別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身處有利地位，能夠從日益富裕的消費者得益。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823,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664,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淨額。當中約 67% 是人民幣，13% 是港幣，以及 20% 是美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擔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722,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824,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衍生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周轉期為 65 日（二零一六年：55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24 日（二零一六年：23 日）的穩健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 財務回顧 (續)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購買廠房設備及建造新生產線共投入港幣 36,000,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4,000,000 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 1,639 人。本集團薪酬政策內設有年度薪酬遞增及年終表現獎勵機制，藉此挽留人才、獎償及激勵員工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股份認購權亦發放予集團董事總經理和其他合資格之僱員，作為對彼等貢獻之認同，並提供獎賞以鼓勵於未來爭取更好的表現。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4,814,412	4,708,012
銷售成本		(3,791,268)	(3,781,724)
毛利		1,023,144	926,288
其他收入		27,176	25,0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547,277)	(512,652)
行政費用		(183,928)	(169,533)
經營溢利		319,115	269,200
融資成本	5	(48)	(2,802)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
除稅前溢利	5	319,067	266,392
稅項	6	(46,016)	(64,379)
本年度溢利		273,051	202,01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73,051	202,013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273,051	202,013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	8(a)	1.15	0.85
攤薄	8(b)	1.12	0.84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73,051</u>	<u>202,01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	(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6,604)</u>	<u>(103,49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u>(16,601)</u>	<u>(103,49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6,450</u>	<u>98,51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6,450	98,519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6,450</u>	<u>98,5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302	583,088
租賃土地		74,260	77,937
無形資產		18,795	22,896
合營企業權益		42,710	42,71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1
		<u>697,273</u>	<u>727,3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48,900	542,9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392,066	382,798
現金及現金等額		822,877	663,835
		<u>1,863,843</u>	<u>1,589,6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92,704	526,651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2,976	42,976
應付稅款		19,091	15,490
融資租賃承擔		250	252
		<u>655,021</u>	<u>585,369</u>
<b>淨流動資產</b>		<u>1,208,822</u>	<u>1,004,2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06,095</u>	<u>1,731,55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8	21
融資租賃承擔		255	530
		<u>593</u>	<u>551</u>
<b>淨資產</b>		<u>1,905,502</u>	<u>1,731,0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二零一七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六年</u>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其他儲備	<u>1,222,012</u>	<u>1,047,374</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b>1,894,789</b>	1,720,151
非控股權益	<u>10,713</u>	<u>10,851</u>
總權益	<u><b>1,905,502</b></u>	<u>1,731,002</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年度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就該兩年度法定所需之週年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由該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所拮取。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而該財務報表將於適當時間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

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2 提供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必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

清潔用品：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清潔用品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u>4,217,895</u>	<u>594,061</u>	<u>4,811,956</u>	<u>4,115,823</u>	<u>587,920</u>	<u>4,703,743</u>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u>330,589</u>	<u>51,885</u>	<u>382,474</u>	<u>236,606</u>	<u>84,623</u>	<u>321,229</u>
利息收入	10,071	1,517	11,588	9,366	4,874	14,240
融資成本	(48)	-	(48)	(2,802)	-	(2,802)
折舊及攤銷	(54,554)	(1,590)	(56,144)	(61,665)	(1,738)	(63,403)
其他重要損益賬項目：						
- 淨匯兌(虧損)/收益	(3,686)	100	(3,586)	(404)	1,291	887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回撥	(407)	-	(407)	24	(10)	14
稅項	(24,151)	(12,446)	(36,597)	(22,297)	(19,810)	(42,107)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1,971,273</u>	<u>197,912</u>	<u>2,169,185</u>	<u>1,884,438</u>	<u>173,980</u>	<u>2,058,418</u>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550,889</u>	<u>117,248</u>	<u>668,137</u>	<u>465,278</u>	<u>108,365</u>	<u>573,643</u>
增加的分部非流動資產	<u>26,766</u>	<u>660</u>	<u>27,426</u>	<u>18,600</u>	<u>625</u>	<u>19,225</u>

### 3. 分部報告 (續)

#### (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4,811,956	4,703,743
服務和租金收入	2,456	4,269
	<u>4,814,412</u>	<u>4,708,012</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382,474	321,229
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6)
融資成本	(48)	(2,802)
未分配之匯兌收益/(虧損)	1,234	(2,76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64,593)	(49,268)
	<u>319,067</u>	<u>266,392</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2,169,185	2,058,418
分部間應收款項之抵銷	(64,863)	(36,764)
	<u>2,104,322</u>	<u>2,021,654</u>
合營企業權益	42,710	42,710
遞延稅項資產	21	-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414,063	252,558
	<u>2,561,116</u>	<u>2,316,922</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668,137	573,643
分部間應付款項之抵銷	(64,863)	(36,764)
	<u>603,274</u>	<u>536,879</u>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42,976	42,976
遞延稅項負債	338	21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9,026	6,044
	<u>655,614</u>	<u>585,920</u>

### 3. 分部報告 (續)

####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的地理位置資料包括(i)可呈報分部對外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合營企業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所屬地區乃根據服務提供或貨物運送之地點而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屬地區是按其所在地而定。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所屬地區乃根據其被分配到的營運地點而定。合營企業權益的所屬地區是按其營運地點而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大陸	合計	香港 及澳門	中國 大陸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716,110	4,095,846	4,811,956	725,524	3,978,219	4,703,743
指定非流動資產	123,840	573,227	697,067	104,214	622,918	727,132

#### (d)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銷售金額相等於或大於集團對外客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的單一客戶。

### 4. 收入

收入代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售予對外客戶，扣除折扣、增值稅和其他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以及服務和租金收入。各項重要類別之收入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商品	4,811,956	4,703,743
服務和租金收入	2,456	4,269
	<u>4,814,412</u>	<u>4,708,012</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的利息	<u>48</u>	<u>2,802</u>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223	63,941
租賃土地攤銷	2,808	2,890
無形資產攤銷	4,564	2,00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回撥)	407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43	83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 (附註)	<u>(137)</u>	<u>(6,288)</u>

附註：本集團於年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b>本年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撥備	2,324	2,688
往年度之(超額)/不足撥備	<u>(12)</u>	<u>304</u>
	<u>2,312</u>	<u>2,992</u>
<b>本年稅項 - 香港以外</b>		
本年度撥備	43,980	61,694
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572)</u>	<u>(270)</u>
	<u>43,408</u>	<u>61,424</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回撥	<u>296</u>	<u>(37)</u>
	<u>46,016</u>	<u>64,379</u>

## 6. 稅項 (續)

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

香港以外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當時之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年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六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 7. 股息

###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員工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2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0.10 元)	28,382	23,836
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3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0.18 元)	54,324	42,769
	<u>82,706</u>	<u>66,605</u>

於報告期終日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7. 股息 (續)

- (b) 年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員工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8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0.13 元)	<u>42,607</u>	<u>30,987</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73,051,000 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 202,013,000 元) 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841,000 (二零一六年：238,304,000) 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六年 千
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5,750)	(4,994)
本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u>(763)</u>	<u>(56)</u>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841</u>	<u>238,304</u>

## 8.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73,051,000 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02,013,000 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42,798,000（二零一六年：239,940,000）股已就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	二零一六年 千
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41	238,304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	5,957	1,636
年末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242,798</u>	<u>239,940</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7,137	319,605
減：呆壞賬準備	(771)	(471)
	<u>336,366</u>	<u>319,134</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892	59,018
租賃土地 - 即期部份	2,808	2,890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1,756
	<u>392,066</u>	<u>382,798</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2,595	310,381
三至六個月	12,028	7,046
六個月以上	1,743	1,707
	<u>336,366</u>	<u>319,134</u>

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 30 至 60 日內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19,964	282,187
三至六個月	454	1,244
貿易應付款項	<u>320,418</u>	<u>283,431</u>
已收按金	24,474	23,3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7,661	219,587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151	234
	<u>592,704</u>	<u>526,65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計在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1,41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96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外。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條文之精神。

##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跟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核數師所執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內所載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的財務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不構成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下的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常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16樓1607-8室。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lamsoon.com>) 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太平紳士